

坚决打击 以私募投资基金为名 从事非法集资



中国证监会
CSRC

1. 禁止公开宣传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私募基金。

2. 合格投资者要求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3. 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4. 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是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http://www.amac.org.cn/xxgs/>) 查询到备案信息。

5. 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及投资组合情况；如果单支基金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还应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基金净值。
- (二) 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财务情况、投资运作情况、收益分配等信息。
- (三) 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合法证券期货机构及人员的查询路径

您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www.amac.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查询、核实相关的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监局网站 (www.csrc.gov.cn/pub/shanghai/) 查询上海地区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投资者维权途径 中国证监会热线：12386

在此提醒您注意：当您的权益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反映。